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5號

原告 周季蓁(周佩真)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○○號5

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主張，被告不得以「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4478號、95年度執字第4639號債權憑證」就被繼承人「周江對」所遺財產以外、原告之固有財產為強制執行；復查被告出具之債權計算清單，其對「周江對」之債權為858萬3043元（817萬9273元+17萬6382元+22萬7388元=858萬3043元），而「周江對」所遺財產為「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」，價額為807萬2273元，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可查。原告主張被告就逾越「周江對」所遺財產範圍無請求權存在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1萬770元（858萬3043元-807萬2273元=51萬77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620元，請原告如期繳納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 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 
書記官 王宣雄

